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5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2002年7月18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此转递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纳吉·萨布里先生 2002年7月18日给你的信，信中指出美国当局不为参加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的伊拉克代表团成员签发入境签证。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59 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阿卜杜勒·穆奈姆·卡泽（**签名**）

* A/57/150。

**2002 年 7 月 18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我想通知你，伊拉克代表团成员本来要参加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但美国当局不予签发入境签证。此举违反了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947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总部协定》第 11 节，致使伊拉克代表团成员无法进入联合国总部，无法履行所赋职责，无法出席联合国召集或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会议。

我向你表明，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抗议美国的这种严重违反行为，同时我请你向美国当局进行交涉，促使美国当局信守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停止阻碍伊拉克代表团参加联合国会议。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外交部长

纳吉·萨布里 (签名)